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659 號

聲 請 人 黃識軒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謂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452 號行政訴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一）、114 年度全字第 103 號定暫時狀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二）、115 年度救字第 27 號訴訟救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三）、115 年度停字第 70 號停止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四）、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聲字第 49 號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五）、115 年度抗字第 20 號抗告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六）及 115 年度抗字第 53 號抗告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七）所涉法律爭議，影響範圍及於全體新聞紙類事業與全國國民之知的權利，非僅聲請人個人之權利義務爭執，具憲法上原則重要性，爰就系爭事件一至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請憲法法庭受理並為實體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聲請人因系爭事件一所為聲請部分：

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雖有編為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452 號」之事件，惟該事件猶在該院審理中，尚未作成終結該事件之裁判。故系爭事件一尚無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況聲請人現已非該事件之當事人，是聲請人自不得因該事件而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因系爭事件二所為聲請部分：

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雖有編為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全字第 103 號」之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惟該事件之聲請人為派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派特公司），尚非聲請人。是就聲請人言，自不因系爭事件二，而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因系爭事件二而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因系爭事件三所為聲請部分：

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固有關於聲請人之編為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5 年度救字第 27 號」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並經該院認聲請人未能釋明其無繳納訴訟費用之資力，以 115 年 4 月 3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5 年度救字第 27 號裁定，駁回其聲請；嗣聲請人亦對依法得提起抗告之上揭裁定提出抗告，惟該抗告事件現尚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。是系爭事件三迄今尚無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因系爭事件三而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因系爭事件四所為聲請部分：

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雖有編為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5 年度停字第 70 號」之事件，惟該事件之聲請人為派特公司，尚非聲請人。是就聲請人言，自不因系爭事件四，而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

項規定所稱之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；況派特公司業已撤回系爭事件四之聲請案；是聲請人自不得因系爭事件四而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。

(五)關於聲請人因系爭事件五至七所為聲請部分：

查最高行政法院雖有編為「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聲字第 49 號」之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、「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抗字第 20 號」訴訟救助之抗告事件與「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抗字第 53 號」聲請保全證據之抗告事件，惟前揭事件之聲請人或抗告人均為派特公司，並非聲請人。是就聲請人言，自不因系爭事件五至七，而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因系爭事件五至七而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述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